**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-籌設時程展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勾稽 | 項目內容 | 備註 |
| 申請文件及申請理由 |  | ※申請人之申請書，應詳實填寫。應檢附文件已齊全。（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）申請人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。同意籌設期限：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。□申請日期符合規定。（籌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） | 休農§16 |
|  | ※原籌設同意文件。 |  |
|  | ※展延期限及起訖日期已填寫。 |  |
|  | ※申請展延之理由已具體填寫(請併同說明最新籌設現況)。 |  |
|  | ※前次申請展延同意文件(如為第1次申請展延者，免附)。 |  |
| 審核及核轉作業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) |
| 審核 |  | ※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，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。 | 休農§16 |
|  | ※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，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。 |  |
|  | ※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。 |  |
|  | ※總展延次數未逾法定次數。 |  |
|  | ※本次展延期限未逾法定上限（2年）。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，申請展延期限**未逾**土地使用同意效期。（□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，無涉。） |  |
|  | ※現場勘驗確認與申請文件所載之最新籌設現況相符。(□本案經農業單位審認已切實掌握籌設進度，無需會勘。) |  |
| 核轉 |  | ※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，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。（□未辦理現勘，請於來函公文敘明理由。） |  |
|  | ※函文應載明事項：休閒農場籌設相關期限及相關歷程起訖日期（如：有申請過展延者，應註明前次同意籌設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)、本次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、展延具體理由，及貴府現勘與申請文件所載相符等具體結果意見。 |  |
|  | ※檢附下列資料：□實地會勘記錄影本（□未辦理現勘） |  |
|  | ※檢視所送申請文件(包括內文、圖表)正確無誤。 |  |
| 其他 |  | （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。） |  |
| 核章欄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，自行調整修正） |
| 承辦人： | 科長： | 局(處)長： |

相關法規簡稱對照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簡稱 | 法規全稱 |
| 休農 |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|